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第二部分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三部分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以及《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文件，前述登记文件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大会主

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大会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及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若会议召开当日相关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进行表决。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7日14时00分
- (二)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三) 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51号E区17栋公司四楼会议室
-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7日至自2021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

-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勇

三、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四) 主持人介绍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和会议议程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备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针对会议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及提问

（七）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八）现场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 |
|---|---|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5号）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万股，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集中存管。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 | |
|--|--|
|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p> |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p> |
|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议案二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2020年度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会议将听取《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议。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议案三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2020年度公司运营情况和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议案四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说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85,583,973.5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剩余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81,406,777.01元。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附件一：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是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明达”）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关键一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和经营管理目标达成。现将公司董事会2020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及国内外严峻复杂的经济发展环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一方面积极响应国家防疫要求，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另一方面积极配合客户需求及时调整生产销售进度，不断提升内部管控水平，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某些不利影响。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5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58.4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0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3.71亿元。

二、2020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决策执行

2020年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6项议案。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案，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

（二）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

2020年，董事会召开5次会议，共审议通过42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发展战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三）公司科创板发行上市申报工作

2020年6月2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科创板IPO申请，并获得上交所受理；2020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上市委审核，公司科创板IPO取得了关键的进展。董事会办公室全权负责整个IPO申报，在此过程中涉及众多材料的收集整理、数据的核验、公司内部合规性的加强和优化，提交申报后的反馈等，董事会办公室积极协调公司各部门、对接股东、董事完成各类信息和材料的提报，确保了公司IPO各个关键环节的顺利完成。

（四）提高公司内部管控能力

公司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公司内部控制流程，通过日常监督及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具体的检查工作，并持续组织业务部门对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建议优化，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机构等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尽快建设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2021年董事会的工作思路

2021年，公司董事会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全力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工作、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等日常工作。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营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

公司独立董事也将发挥自身监督职能，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加强研究公司发展战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在内部控制建设方面，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内控管理制度落实，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方面，公司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转为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加强资本运作，在稳步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公司将利用上市的资本优势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寻找优秀的研发和市场团队，以多种合作方式嫁接植入公司新的业务板块，孵化培育，为公司后续发展储备势能。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附件二：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黄兴旺：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专业。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成都锦城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吾同蜀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2年7月至1996年9月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书记员；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实习研究员；2000年9月至2001年1月，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兼职律师；2001年2月至2011年2月任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任北京凯文（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国枫凯文（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2016年11月至今，任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国金：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厦门绿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厦门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科德兴（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慧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厦门绿帝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3年8月至1998年1月，任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任；厦门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8年3月至2001年1月，任厦门金融咨询评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3年3月至2004年4月，任美的集团资本运营部、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7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07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涌金集团股权投资部，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中航恒龙（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厦门倍杰特科技股份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鹏：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授。1990年1月至今，历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院长助理、对抗研究所副所长、重点实验室主任。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成都智明达数字设备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有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技能，并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组成未发生变化。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专业性、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1%以上股份；不是公司前十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是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3、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5次董事会，并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或参与审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黄兴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5 次，亲自出席次数 5 次，未缺席；
- 独立董事：苏国金，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5 次，亲自出席次数 5 次，未缺席；
- 独立董事：李鹏，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5 次，亲自出席次数 5 次，未缺席；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列席了股东大会，未发生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认真审议了提交董事会的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及时提出科学、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20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也都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0年度，我们通过电话、邮件、通讯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责任部门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履行情况、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我们要求提供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提供或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需要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相关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客观标准从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6月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能够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从财务、法律、管理等专业角度为公司提出建议，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治理、信息披露等

方面的执行情况，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

2021年，我们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应有职责，认真、勤勉、忠实、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合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更大的努力和贡献。

以上是全体独立董事就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黄兴旺、苏国金、李鹏

附件三：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明达”）第三届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同时，积极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的审议及执行情况，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有效发挥了监事会的职能。现将监事会2020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2020年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2020年度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审议公司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2020年度各期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和格式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编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基本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资质和丰富经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能，切实履行检查、监督的职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督促、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其次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的质量，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再者，继续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完善，提高经营管

理效率，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7日

附件四：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0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实现32,466.57万元；归属股份公司股东净利润完成8,558.40万元。

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审计意见

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较上年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32,466.57 | 26,065.95 | 24.56% |
| 营业成本 | 12,076.71 | 10,267.21 | 17.62% |
| 营业利润 | 9,531.60 | 6,516.25 | 46.27% |
| 利润总额 | 9,525.50 | 6,515.51 | 46.20% |
| 净利润 | 8,558.40 | 5,946.01 | 43.9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28 | 1.59 | 43.93% |

经审计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2,466.5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4.56%；净利润完成8,558.4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3.94%；实现基本每股收益2.28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3.9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76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89%。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60,177.51万元，较年初增长31.41%。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1、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产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较上年变动幅度 |
|---------|-----------|-----------|----------|
| 货币资金 | 4,029.80 | 6,063.81 | -33.5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0.00 | 1,000.00 | 300.00% |
| 应收票据 | 16,919.84 | 8,354.75 | 102.52% |
| 应收账款 | 19,930.99 | 19,497.63 | 2.22% |
| 预付款项 | 150.49 | 126.28 | 19.17% |
| 其他应收款 | 70.27 | 64.52 | 8.92% |
| 存货 | 11,432.90 | 7,471.23 | 53.03% |
| 其他流动资产 | 343.40 | 301.39 | 13.94% |
| 固定资产 | 2,103.40 | 1,732.62 | 21.40% |
| 无形资产 | 410.11 | 280.14 | 46.40% |
| 长期待摊费用 | 87.43 | 105.13 | -16.8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98.88 | 557.52 | 25.3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38.59 | -100.00% |
| 资产总计 | 60,177.51 | 45,793.60 | 31.41% |

2020年公司资产总额较年初增加14,383.90万元，增长31.41%，主要情况如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3,000.00万元，增长300.00%，主要系本期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增加8,565.09万元，增长102.52%，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增加，且客户回款中票据占比较高所致；

(3) 应收账款增加433.36万元，增长2.22%，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长及项目未到回款期所致；

(4) 预付账款增加24.21万元，增长19.17%，主要系合同预付给供应商购

买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5) 存货增加3,961.67万元，增长53.03%，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引起在产品、原材料以及产成品增加。

(6) 固定资产增加370.77万元，增长21.40%，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购买新设备共计约540万元；

(7) 无形资产增加129.98万元，增长46.40%，主要系购置研发专用软件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238.59万元，减幅100%，主要系采购的生产设备在本期确认固定资产所致。

2、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负债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较上年变动幅度 |
|-------------|-----------|-----------|----------|
| 短期借款 | 2,652.61 | 800.00 | 231.58% |
| 应付票据 | 2,760.33 | 2,998.57 | -7.95% |
| 应付账款 | 9,246.39 | 5,572.00 | 65.94% |
| 预收款项 | - | 92.25 | -100.00% |
| 合同负责 | 95.13 | - | 1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946.46 | 1,496.55 | 30.06% |
| 应交税费 | 651.27 | 514.28 | 26.64% |
| 其他应付款 | 9.22 | 4.99 | 84.6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00.00 | 2,000.00 | - |
| 长期借款 | 2,000.00 | 2,000.00 | - |
| 预计负债 | 1,482.83 | 1,218.95 | 21.65% |
| 递延收益 | 227.34 | 272.60 | -16.60% |
| 负债总计 | 23,071.58 | 16,970.18 | 35.95% |

2020年公司负债总额较年初增加6,101.40万元，增长35.95%，主要情况如

下：

(1) 短期借款增加1,852.61万元，增长231.58%，主要系年末增加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据1,652.61万元，以及为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增加200.00万元短期借款所致；

(2) 应付票据减少238.24万元，减幅7.95%，应付账款增加3,674.39万元，增长65.94%，主要系本年度材料采购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3) 非流动负债增加218.62万元，增幅6.26%，主要系公司根据售后服务费相关政策计提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3、股东权益情况

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增加8,282.51万元，较年初增长28.74%，主要系本年经营成果积累。

4、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较上年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32,466.57 | 26,065.95 | 24.56% |
| 营业成本 | 12,076.71 | 10,267.21 | 17.62% |
| 营业毛利率 | 62.80% | 60.61% | 2.19% |
| 销售费用 | 2,120.21 | 1,942.68 | 9.14% |
| 管理费用 | 2,985.99 | 2,631.61 | 13.47% |
| 研发费用 | 5,620.53 | 5,205.18 | 7.98% |
| 财务费用 | 409.90 | 315.56 | 29.90% |
| 信用减值损失 | -837.21 | -297.52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81.67 | -275.83 | |

(1) 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6,400.61万元，增长24.56%，主要系公司坚持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务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增长。

(2) 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041.60万元, 增长10.32%, 主要系本期新项目增加, 公司投入更多人力、物力进行新项目研发, 导致期间费用同比上升。

5、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较上年变动幅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489.74 | 22,510.42 | 17.6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621.55 | 19,586.95 | 20.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68.19 | 2,923.47 | -1.8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412.27 | 9,309.63 | -41.8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169.36 | 11,107.31 | -17.4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57.09 | -1,797.6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 | 4,499.00 | -33.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059.12 | 5,575.26 | -27.1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9.12 | -1,076.26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948.02 | 49.53 | -4,032.70%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55.28万元, 下降1.89%。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959.41万元, 下降109%, 主要系理财产品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7.14万元, 下降1.59%。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